

全国约一半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多地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啦！

本报记者 李婕

“新最低工资标准已正式执行”“上调标准来了，看看你能涨多少？”今年以来，多地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成为热门话题。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目前，已有10余个省份陆续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还有多个省份表示将在年内进行标准调整工作，相关省份名单仍在不断增加。那么，最低工资标准是如何调整的？哪些人群将直接受益？

多地密集上调

——大部分涨幅在每月80-300元区间，上海、北京、天津等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在2000元以上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全日制用工调整为三类1880元、二类1760元、三类1630元”“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行”——不久前，山西省发布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这意味着从10月1日起，省内劳动者有关待遇将相应调整。

明晰工资数额、给定时间表——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至少有黑龙江、江西、新疆、陕西、上海、天津、西藏、北京、浙江、江苏、湖北、宁夏、甘肃、山西、辽宁、山东等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执行新标准。

各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调高了多少？调整后是什么水平？

从调整幅度看，各地情况各不相同，但大部分涨幅在每月80-300元区间。例如，天津7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2050元调整为每月2180元，上调130元；西藏7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1650元调整为1850元，上调200元；湖北自9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1800元、1650元、1520元四档，分别上调260元、300元、270元、270元。

从工资水平看，部分省份月最低工资标

准超过2000元。其中，上海2590元、北京2320元、天津2180元，浙江、江苏、湖北等地第一档最低工资标准也在2000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用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方面，本轮调整后，北京、上海、天津以及浙江、江苏等地的第一档标准超过20元，其中北京最高为25.3元。

“工资是大部分劳动者的主要生活来源，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主要用于确保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能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家庭基本生活。”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张丽宾对本报记者表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生活成本变动合理调整这个标准，对于保障低收入者生活、缓解收入差距等都有重要意义。

怎么调整？

——每2-3年至少调整一次，参考当地最低生活费用、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多种因素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执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有的将在未来几个月陆续执行，还有的省份则明确表示将在年内开展最低



王鹏作（新华社发）

工资标准工作。

说到这里，有劳动者会问：最低工资标准多久调整一次？受哪些因素影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该文件明确，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

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通知，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

张丽宾介绍，具体操作中，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最低工资调整。在推进共同富裕背景下，需要“提低扩中”，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是“提低”的重要方面，有利于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这也是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实需要。

北京市人社局在相关解读中称，根据《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主要考虑本市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最低生活费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就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经济尚在恢复增长长期等因素的变动情况，既要切实保障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增加低收入职工的获得感，又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环境下企业的承受能力，兼顾了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利益。

记者了解到，一般而言，企业每年的人工成本会安排一定的自然上涨空间，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幅度，对企业来说是可以消化的。“员工待遇好了，积极性也会相应提高”。

高。”有企业负责人表示。张丽宾认为，在疫情影响下，不少中小企业受到冲击，但保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等系列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为企业降低了成本，也为相应提高劳动者最低工资收入创造了空间。

谁将受益？

——直接拉动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相关社保待遇水平也将相应提高

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后，哪些人群将受益？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这些项目：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应该在剔除上述各项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规定》还明确，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将起到直接拉动作用。”张丽宾说，在剔除加班工资、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等因素后，有的用人单位实际执行的是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了，大量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等工资水平在全社会平均工资以下的行业的劳动者，还有部分农民工、中小微企业员工，特别是实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大量灵活就业劳动者将受益。这有利于保障低收入劳动者正常劳动的收入权益。

不只是如此，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一些待遇水平也会相应调整。比如，不少地区规定，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此外，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还有社保缴费基数等方面也将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今年6月，北京市在发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同期，宣布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也相应上调。今年9月1日起，宁夏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银川市随后相应调整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标准，并按调整后的标准为6553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1150万元，为6179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833万元。

“一些社会保障待遇和权益等是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考的，最低工资标准上去了，社会保障权益也会相应提高，有利于让劳动者普遍受益。”张丽宾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CHEEN GANG: 本院受理原告陈盈特别程序监督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京0102民监第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申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17144号 文建谦: 本院受理原告建谦、陈冲合同纠纷案，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晓琴: 本院受理原告程晓琴与被告张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继: 本院受理原告张继与被告王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红: 本院受理原告许红诉被告张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红: 本院受理原告许红诉被告张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221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蓉: 本院受理原告陈蓉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于2019年3月向其借款10000元，被告否认，原告提供借条等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撤诉。